



檔號: HAD SSPDC/13/12/1/1/(4)IV

傳真文件(共十頁)

電話號碼: 2150 8106

致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5/14: 深水埗兒童合唱團 2014-15 年度訓練班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兒童合唱團管理委員會

申請撥款: 146,400 元)

2. 隨函夾附上述申請文件，供各議員參閱。議員無論通過上述計劃與否，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

3.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回 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潘樂生先生
(傳真號碼：2785 4218)

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5/14:	通過	不通過	棄權
深水埗兒童合唱團 2014-15 年度訓練班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兒童合唱團管理委員會 申請撥款: 146,400 元)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月 日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5/14

附件 B

Vote
EO(DC)418 表格二
AC(DC)4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140001

- ☒ 申請預留撥款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 ☐ 申請非預留撥款
-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深水埗兒童合唱團 2014-2015 年度訓練班
- (B) 性質: 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文化藝術
- (C) 目的: 深水埗兒童合唱團成立目的在於培養區內兒童對音樂的興趣及為他們提供有意義的餘暇活動和團體生活;透過表演、文化交流和社區活動,讓團員獲得更豐富的音樂訓練。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逢星期六或日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半(合唱團);
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舞蹈組)
- (E) 策劃/籌備期: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 (F) 申請撥款額: 146,400.00 元
- (G) 舉辦地點: 區內社區會堂或九龍大坑東榮隆街 17 號大坑東社區中心 105 室(本會會址)
- (H) 內容: 培養區內兒童對音樂的興趣以及為他們提供有意義的餘暇活動和團體生活,
透過表演、文化交流和社區活動,讓團員獲得更豐富的音樂訓練。
- (I) 對象: 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區內兒童或對音樂有興趣的兒童。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學員約 85 人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寄宣傳海報、單張、張貼宣傳橫額等等。
- (L) 預計效益/成果: 培養區內兒童對音樂的興趣,為他們提供有意義的餘暇活動和團體生活,
透過表演、文化交流和社區活動,讓團員獲得更豐富的音樂訓練。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預計有 85 人或以上的團員
(2)透過表演和音樂交流增強他們的自信心及對社區的歸屬感。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由合資格導師訓練他們	逢星期六、日下午 2:30-4:30(合唱團)
	逢星期六、日下午 4:30-6:30(舞蹈組)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不適用 (票價: 不適用)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 公開發售/先到先得)不適用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 (中文)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兒童合唱團管理委員會

(英文) SHAM SHUI PO ARTS ASSOCIATION LIMITED-
CHILDREN'S CHOIR MGT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 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 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 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 供公眾人士參考。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u>深水埗民政事務處</u> 聯絡人姓名: <u>鄭潔心女士</u> 電話號碼: <u>2150 8160</u> 傳真號碼: <u>2360 1931</u> 電郵地址: <u>-</u>	協助預留練習場地
2.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 C40502424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ii)
參加者費用 ⁴	75 人	\$450(全費生)	\$33,750.00
	10 人	\$225(半費生)	\$2,250.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請說明：_____)			
預算收入總額(a)			\$36,000.00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下開列，而應列於第 6 部分開列。政府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區議會 核准數額
					標準開支	相比 標準開支	高低同	
1. 音樂練習室高級 組指揮	90hrs	180.00	34,200.00	由於音樂總監需要相關 豐富經驗及高學歷的人 士擔任，所以工資相對 較高。(請參閱附件三至 四) 上堂/工作時數(請參閱 附件一至二)	\$250x90 小時 = \$22,500 最高資助\$4,000	✓		
2. 高級組伴奏	90hrs	150.00	13,500.00		\$250x90 小時 = \$22,500 最高資助\$4,000	T	P	
3. 中級組指揮	90hrs	200.00	18,000.00		\$250x90 小時 = \$22,500 最高資助\$4,000	T	P	
4. 中級組伴奏	90hrs	150.00	13,500.00		\$250x90 小時 = \$22,500 最高資助\$4,000	T	P	
5. 初級組指揮	90hrs	200.00	18,000.00		\$250x90 小時 = \$22,500 最高資助\$4,000	T	P	
6. 初級組伴奏	90hrs	150.00	13,500.00		\$250x90 小時 = \$22,500 最高資助\$4,000	T	P	
7. 舞蹈組導師	90hrs	150.00	13,500.00		\$250x90 小時 = \$22,500 最高資助\$4,000	T	P	
8. 合唱團程序助理 (60 小時 x12 個月)	720hrs	52.80	38,016.00		\$250x90 小時 = \$22,500 最高資助\$4,000	T	P	
9. 強積金供款 (1-8 項的最初 11 個 月) (即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			7,814.40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至二 \$1,380(第 1-7 項)x 88 小時+\$3,168(第 8 項)x 11 個月=\$156,288 \$156,288x5%=\$7,814.4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10. 曲譜及參考資 料			2,000.00	給學員上堂用 所需數量未定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11. 攝影	100 張	1.20	120.00		\$160		✓	
12. 郵票(郵寄通 告、借函、宣傳單 張、支票等)	1,000 張	1.70	1,700.00	由於是全年活動，請酌 情考慮。	\$200 分區性 \$500 全區性			
13. 文具及紙張			4,000.00	A4 紙是用作列印信函、 通告、表格、文件、眼 目、張貼單據、收據傳 真、影印等用途	非標準項目			
14. 交通(還送物 資、公幹車資等)			1,500.00	公共交通工具	一般物資 還送\$530		✓	
15. 應急及雜項			3,049.60	實報實銷 總支出 10% 是 179,350.40x10% =\$17,935.00	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預算開支總額(b)			182,400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項目 9 本會將按強積金條例供款及實報實銷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46,400.00
----------------------------	------------

註一：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需確保依例繳交強積金供款。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8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
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的九十小時計算方法：

		申請時數			
April	5	12	19	26	4 * 5 April_清明節、19 April_復活節
May	3	10	17	24	10
June	7	14	21	28	8
July	5	12	19	26	8
Aug	2	9	16	23	10
Sept	6	13	20	27	6 * 九月份其中一個星期六將會舉行迎新茶會
Oct	4	11	18	25	8
Nov	1	8	15	22	10
Dec	6	13	20	27	8
Jan	3	10	17	24	10
Feb	7	14	21	28	6 * 21 Feb_年初三
March	7				2
					<u>90</u>

備註：本合唱團可能由於某種原因，以致需要更改上課日期、時間、地點，但總申請時數不變。

為配合 2014 年 3 月 7 日合唱團訓練班向區議會申請的截數日期，所以第八項合唱團程序助理於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是每天上班工作八至九小時，所以申請六十小時的工資才能完成工作。

第九項的強積金供款未向區議會申請三月份的強積金供款，是由於銀行三月份的強積金收款確認書於四月中旬才寄到本會，因而每年三月份員工的強積金供款由本會負責，所以才沒有計算在內。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

(Student Copy)

附件三

Student Name: TO CH CHUNG

Student Number:

NUID:

Date of Birth:

Study Programme: Master of Arts in Music
(Pulsator: Choral Conducting)

Programme Mode: Two-year Part-time

Admission Date: Sep 2004

Award: Master of Arts in Music will be conferred in Nov 2006

Subject Code Title

Units Attempted Grade Units Gained Remarks Code

2004-2005 Semester 1

MUS 4270 Music Technology 3.00 B+ 3.00

MUS 4310 Choral Pedagogy 3.00 B+ 3.00

MUS 4350 Piano Pedagogy 3.00 A 3.00

Semester GPA = 3.53

Cumulative GPA = 3.53

2004-2005 Semester 2

MUS 4290 Research Methods in Music 3.00 A- 3.00

MUS 4290 Psychology & Sociology in Music 3.00 B 3.00

MUS 4320 Conducting Practicum 3.00 B+ 3.00

Semester GPA = 3.23

Cumulative GPA = 3.43

2005-2006 Semester 1

MUS 4280 Creativity in Music 3.00 B+ 3.00

MUS 4380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Music 3.00 B 3.00

MUS 4420 Choral Training from a Kodaly Perspective 3.00 A- 3.00

Semester GPA = 3.33

Cumulative GPA = 3.46

2005-2006 Semester 2

MUS 4570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Workshop 3.00 B+ 3.00

Semester GPA = 3.30

Cumulative GPA = 3.39

Cumulative Units Attempted = 30.00

Cumulative Units Gained = 30.00

End of Transcript

Issue Date: 28 Sep 2006



核實無誤
證明副本
CERTIFIED TRUE COPY

附件四

音樂總監及指揮 杜志聰先生

畢業於香港大學文學院及中文大學音樂系，及於浸會大學修畢文學碩士（音樂）課程。曾師隨潘志清女士、溫張蓮女士及陳晃相先生習聲樂，師隨車小芸博士習鋼琴。杜氏有多年合唱指揮經驗，現於多個中學合唱團中擔任合唱團指揮。於2009年成立了室樂合唱團〈樂樂樂〉，旨在提升本地合唱音樂藝術，並於2013年成立〈音樂主義〉音樂學校，不但普及古典及流行音樂教育，並每年舉辦多場聲樂、合唱、爵士流行音樂會。曾為著名無伴奏合唱組合〈合唱俠〉的成員，於2011年代表香港前往西安〈花博會〉演出；亦曾為TVB超級巨聲一邦編排無伴奏合唱及訓練，亦私人教授鋼琴、聲樂、指揮及樂理。

For and on behalf of
深水埗街坊協會有限公司
SHAM SHUI PO AREA ASSOCIATION LIMITED

Authorised Signature(s)